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责任人列表			
能力/资质名称		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投资资质	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	陈一江	陈志新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陈一江先生，1973年生，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陈一江先生于1996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取得厦门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2002年取得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志新先生，1981年出生，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陈志新先生于2003年取得重庆工商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学位。2006年取得厦门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

(二)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陈一江先生自 2025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陈一江先生于 2003 年 4 月加入新华保险，历任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资金运用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金运用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2023 年 9 月起兼任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

陈志新先生现任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陈志新先生于 2024 年 6 月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部门负责人；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产品线财经管理部、运作管理部分别担任财务经理、运营管理工程师。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上述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均具备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陈志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的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新资发〔2025〕237号

签发人：陈一江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风险 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号）、《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20〕45号）和《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中关于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关规定，经我公司2025年10月第四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责任人列表			
能力/资质名称		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投资资质	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	陈一江	陈志新

公司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的专业责任人调整为陈志新先生。上述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具备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 附件：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职责知晓函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联系人：韩旭

电话：（010）8524661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陈一江先生与专业责任人陈志新先生资质条件均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一江，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陈一江

2025年10月24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志新，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5年10月24日

